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实设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开展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的通知精神，学校制定了《南昌大学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，请各单位对照《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传达学习，并开展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工作。组织学习情况请自行存档备查，检查情况请填写《南昌大学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8月10日17:00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罗嘉OA邮箱：luojia@ncu.edu.cn。本次实行“零”报告制，对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也需按要求填表并报送。

附件：

- 南昌大学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表

2. 南昌大学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
3. 教育部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4 年 8 月 1 日